

董事的管轄權

11. (1) 為協助實施及執行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，以及管制和監督賽馬，兩個董事小組已告成立，稱為競賽董事小組和受薪董事小組。
- (2) 競賽董事小組對所有賽事，以及關於任何一次賽事的賽前及賽後事項，或繼續進行的事項，均擁有專責管轄權，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。
- (3) 受薪董事對所有於任何兩次賽事之間所發生的事項，均擁有管轄權，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；但亦可就競賽董事小組轉交他們處理的與賽事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，並向競賽董事小組提交報告。
- (4) 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，否則競賽董事小組由下列人士組成：
 - (i) 一名馬會董事；該名馬會董事將擔任主席，並可不時委任其代表。
 - (ii) 一名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主席提名的馬會遴選會員。
 - (iii) 本會的現任受薪董事，但其中一名受薪董事可獲豁免，以便執行其他職務。
- (5) 競賽董事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三人，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；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，主席除可投一普通票外，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- (6) 受薪董事小組包括各受薪董事和一名首席受薪董事，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。
- (7) 任何由受薪董事進行的研訊，法定人數為三人，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；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，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除可投一普通票外，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。